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3 日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德国、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意大利*、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35/...

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所有有关人权文书，

承认各国议会酌情通过支持落实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所涉国家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支持的建议等方式，在将国际承诺转化为国家政策和法律，从而促进联合国每个会员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加强法治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注意到大会 2010 年以来通过的一系列决议，尤其是 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 65/123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各国议会必须持续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2012 年 5 月 29 日第 66/261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各国议会联盟作为各国议会的世界组织，加强对理事会的贡献，尤其是在普遍定期审议方面；以及 2014 年 5 月 19 日第 68/272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各国议会联盟对理事会的工作做出贡献，

回顾理事会关于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的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5 号决议、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9 号决议和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14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举行的评估各国议会对理事会的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并确定如何进一步加强这种贡献的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

考虑到各国议会联盟为加强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参与而继续作出的努力，包括与接受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的议会开展的活动，以及 2008 年以来各国议会联盟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立的合作，包括通过在该委员会关于缔约国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及议会的作用而建立的合作，

感兴趣地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最近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起出版的旨在协助议员履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责任的《第 26 号议员人权手册》，

考虑到人权理事会和各国议会如能继续探索可能的协同作用，以确保普遍定期审议在国家层面产生最大影响，定能获益匪浅，

1. 鼓励各国根据其国家法律框架，促进议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进程的所有阶段，特别是让国家议会作为一个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国家报告磋商进程和所涉国家支持的建议的落实工作，并在国家报告和自愿提交的中期报告或普遍定期审议的互动对话期间报告这种参与情况；

2. 欢迎受审议国越来越多地让议员参加出席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代表团，鼓励各国酌情继续这种做法；

3.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供定期更新资料，说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议会联盟合作与协调开展的议会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及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活动；

4.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和增强其国家议会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合作；

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议会联盟密切合作，并与各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就如何促进和加强议会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之间的协同作用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将其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便向各国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提供一些要点，作为它们在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加强互动的指导；

6. 鼓励所有有关人权机制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审议本决议；

7. 决定继续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议题。